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责。

本事项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19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2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